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58/09-10(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10年2月5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對青年發展的政策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對青年發展的政策及措施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就此事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對青年發展的政策

2. 民政事務局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合作，負責在社區層面推動青年發展工作，以期達到下列政策目標 ——

- (a) 向年青人推廣正面的價值觀；
- (b) 加深他們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
- (c) 鼓勵他們參與義務和社區工作；
- (d) 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及
- (e) 加強訓練年青人的領導才能。

3.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本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介民政事務局2009-2010年度的政策措施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青年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推動與青年發展有關的計劃，發展新一代青年人的潛能，並鼓勵青年團體更積極參與青年發展工作，幫助青年人建立正確的個人核心價值和積極人生觀，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和德育建設，成為有責任感的良好公民。當局並會增加對青少年制服團體的支援，透過制服團體鼓勵青少年及其家人重視家庭核心價值。

政府對青年發展的主要措施

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角色

4. 青年事務委員會是政府當局於1990年2月成立的諮詢機構，負責就青年事務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並協助政府當局制訂有關香港青年發展的計劃和推廣相關活動，培養有視野、具創意、能領導、肯承擔的青年，成為香港未來的領袖。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包括各界人士及政府部門代表。

5. 青年事務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就青年問題進行討論，並向政府提出建議。青年事務委員會亦就青年事務進行研究、推行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以及舉辦國際青年交流計劃，讓青年人擴闊眼光及國際視野。

青年論壇及青年高峰會議

6. 自2001年開始，青年事務委員會每年舉辦青年高峰會議及一系列的會前地區青年論壇，讓青年人就選定課題與政府官員和有關各方交流意見。上一次青年高峰會議在2006年舉行。

議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7. 在2008年10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計劃復辦每年一度的青年高峰會議，該會議由2006年起已經停辦。該等委員認為，青年高峰會議可提供良機，讓青年人與政府官員交換意見，以及讓政府當局和公營機構有系統地收集青年人的意見。他們並指出，很多青年人及參與青年發展事務的非政府機構，都對參加青年高峰會議寄予厚望。在2009年10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政府對青年發展的政策措施時，亦曾提出相若關注事項。

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在檢討地區青年論壇和青年高峰會議的未來方向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並向委員保證，青年高峰會議會在適當時候舉辦。

9. 在2009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致謝議案進行辯論時，一名議員關注到，儘管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曾承諾會在適當時候舉辦每年一度的青年高峰會議，但青年事務委員會已拖延甚久而仍未舉辦。該名議員表示，很多社會工作者均期待能在青年高峰會議上與政府就各項關乎年青人的事宜和問題進行溝通，例如在職、失業、學業、吸毒、援交及置業等問題。

10. 在2008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另一名議員關注到自2006年以來，再無地區性或全港性的青年高峰會議舉行，並質疑政府是否真的想多鼓勵年青人參政及就社會問題表達意見。該名議員記得，青年事務委員會曾推行措施，在18區設立青年論壇籌備委員會，讓年青人在所屬地區內舉行地區青年論壇討論各項社會政策；並安排在2004年舉行全港青年高峰會議，讓年青人彼此分享及交流意見。他促請政府重新啟動有關機制，以鼓勵更多年青人關心社會及其所屬社區。

11. 政府當局在2006年6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回應一名議員就地區青年論壇提出的質詢時表示，在2004年舉行的地區青年論壇及青年高峰會議的討論中，年青人表達了對參與公共事務的興趣及增加參與渠道的訴求，例如成立一個"青年論壇"，提供直接有效的議事平台，讓年青人藉以參與社會，就各項有關公共事務的問題進行討論。青年事務委員會原則上認同"青年論壇"的價值，並於其後一段時間就此進行了大量的研究、諮詢和籌備工作。青年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重新肯定了有關"青年論壇"的發展路向，但認為在其組成、運作和與青年事務委員會的關係上，要作更進一步的探討，目的是得出一個更妥善的模式，才選擇在某些地區試行。

青少年制服團體

12. 民政事務局一直有向載於**附錄I**的青少年制服團體提供經常性資助，讓它們提供非正規教育服務以支持青年發展，以期向年青人推廣正面的價值觀；加深他們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鼓勵他們參與義務和社區工作；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以及加強訓練年青人的領導才能。

議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13. 在2009年10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詢問向青少年制服團體分配撥款的機制。他又關注到這些團體獲提供的辦公室設施不足，並建議政府當局可將空置校舍改建，供該等團體使用。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確認，在培養青少年正面價值觀，以及透過舉辦各種訓練計劃和活動引領他們遠離毒品方面，青少年制服團體均有貢獻。政府當局並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積極考慮向該等團體調撥更多資源，包括盡量尋覓合適場地供他們運作之用。

15. 在撥款機制方面，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是按照青少年制服團體的認可開支釐定向各個青少年制服團體提供的撥款金額，其中包括人手編制、營運開支、租項及差餉。自民政事務局在

2000-2001年度從社會福利署接掌資助職務以來，該局對青少年制服團體資助金額的調整主要是根據整體資源情況對資助金額作出整體性的調整。例如在2008-2009年度，所有制服團體便獲增加5%的經常性資助。除此以外，民政事務局亦會因應制服團體的需要及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向制服團體提供一筆過撥款，例如供他們購買器材及進行一次性計劃(例如訓練營和內地探訪團)。

16. 一名委員認為，除了向青少年灌輸紀律觀念外，培養他們的批判性思維亦同樣重要。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亦有舉辦各類文化節目，連同制服團體提供的活動，一起培養青少年的創意思考及批判性思維。

青年廣場

17. 發展青年廣場(前稱"香港青年發展中心")是政府當局為推動青年發展所採取的主要措施之一。青年廣場位於柴灣，估計建設費用總額為7億5,090萬元，整體樓面總面積約為40 000平方米。青年廣場由主座(在地庫表演廳以上有15層)和旅舍大樓(12層)組成，已於2009年投入營運。青年廣場設施一覽表載於**附錄II**。自政府當局於1999年向立法會首次提出有關工程計劃以來，事務委員會一直有密切監察與發展青年廣場有關的事宜。關於該項工程計劃的發展及立法會議員截至2009年2月所作討論的詳細背景資料，載於立法會CB(2)580/08-09(05)及CB(2)818/08-09(06)號文件。

18. 事務委員會先後在2009年1月9日及2009年2月13日，與政府當局繼續跟進有關發展青年廣場的各項事宜。當局亦曾安排委員於2009年2月7日到該廣場參觀。在上述兩次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下列與該新建廣場有關的事宜／進展 ——

- (a) 據政府當局在提交立法會的有關文件中表示，發展青年廣場的主要目的，是要凝聚全港的青年發展活動。青年廣場亦會提供設施和場地，以供推動青年發展和訓練之用，並會為參與青年發展工作的非政府機構和青年團體提供支援；
- (b) 政府會負責管理和營辦青年廣場的經常開支，民政事務局亦會盡量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營辦青年廣場，以達到收回成本的目標；
- (c) 民政事務局會通過公開招標，聘用服務承辦商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青年廣場的各項設施；及

(d) 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管委會")已於2009年1月1日成立，負責就青年廣場的運作向政府提供意見，包括青年廣場的整體策略和目標、青年發展項目的主題和內容、各項設施的使用、分配、租賃和收費安排，以及建議的場地分配和租賃安排。管委會亦會評估青年廣場推廣青年發展項目的成效，以及監察有關服務營辦商的表現。

議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19. 部分委員對青年廣場(例如在表演廳)裝修工程質素差劣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密切監察各項糾正工程及改善工程。政府當局表示，儘管建造工程在技術上已經完成，但有關承建商會盡力加快進行相關合約規定的問題糾正工程。委員又詢問關於主座5樓至9樓的多用途區域的用途，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多用途區域是為了在日後靈活編配及設計該等區域的地方，以滿足不同的青年發展需要。

20. 一名委員認為，鑑於青年廣場有多方面未能令人滿意，例如建築時間偏長、管理模式改變、建築工程有問題，以及啟用時間有延誤等，政府當局應留意該項新設施日後的運作及管理，因為該等問題日後可能成為公眾嚴厲批評的焦點。另一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有關租用費是非政府機構可以負擔的，以及當局會否考慮讓制服團體優先租用青年廣場的地方作辦事處及活動基地。

21. 政府當局回覆時解釋，為慎用公帑及避免青年廣場長期倚賴補貼，青年廣場場地和設施的收費原則上會根據營運成本及市面租金水平釐定。不過，民政事務局會考慮實施優惠措施以照顧青年團體。管委會會在考慮相關因素及公眾對青年廣場運作的意見後，就該等設施的租賃及收費策略提供意見。

22. 在管委會成員組合方面，部分委員認為青年人在管委會的參與至為重要，並詢問會否邀請青年代表加入管委會。一名委員建議應組織更多意見小組，徵詢青年人對設施的用途及擬舉辦的項目有何意見。

23. 政府當局表示，民政事務局已委任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東區區議會代表以及來自不同界別，包括青年團體、商界、學術界、藝術界的人士擔任管委會委員。管委會當中不少委員都積極參與青年發展的活動或與青年團體有緊密聯繫，對青年發展工作亦有相當豐富的經驗。就委員建議日後邀

請管委會委員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討論與青年廣場有關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民政事務局有責任向立法會議員匯報有關情況，以便議員監察與青年廣場有關的事宜。

就青少年政策動議的議案

24. 張國柱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於2010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訂立全面青少年政策"動議下述議案 ——

"面對青少年失業率持續高企，社會流動的機會越來越少，跨代貧窮問題日趨嚴重，加上政府各政策局提供青少年服務的目標不清晰，尤其欠缺讓青少年參與社會發展的機會，本會促請政府立即透過各種渠道諮詢青少年的意見，制訂一套全面及前瞻性的青少年政策，統籌有關政策局及執行部門的工作，以整合現時青少年服務，切合他們的需要；另外，政府亦應提供一個讓青少年參與社會事務的平台，尊重及聆聽青少年的意見及需要，讓他們積極參與社會發展，確立自己的人生目標。"

最新發展

25. 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2月5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其推動青年發展的最新措施，包括(a)向年青人推廣正面價值觀的措施；(b)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及其對舉辦青年高峰會議的立場；(c)青年廣場的營運；及(d)對青少年制服團體的支援。

相關文件

26. 各份相關文件連同其在立法會網站的超連結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1日

附錄I

獲政府資助向青年人 提供非正規教育和訓練活動的 青少年制服團體及非政府機構

香港童軍總會

香港女童軍總會

香港航空青年團

香港海事青年團

香港少年領袖團

香港紅十字會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香港基督少年軍

香港基督女少年軍

香港交通安全會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義務工作發展局

附錄II

青年廣場主要設施一覽

	樓層	主要設施	總樓面面積*／ 可容納人數
主樓	地庫及地下	Y綜藝館	660人
	1樓	Y展覽平台	約3 000平方米
	2樓	Y劇場	約400人
	地下、2樓閣樓及3樓	零售店鋪	約3 400平方米
	4樓	餐廳	約2 500平方米
	6樓	舞蹈室	約380平方米
	5樓 — 6樓	多用途場地	約4 500平方米
	7樓 — 9樓	多功能場地／辦公室	約7 400平方米
	10樓 — 12樓	青年旅舍	54間客房
旅舍大樓	1樓 — 12樓	青年旅舍	96間客房

* 包括公用地方及輔助設施

附錄III

民政事務委員會 政府對青年發展的政策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立法會質詢	立法會文件編號
立法會會議	2006年6月28日	李柱銘議員就地區青年論壇提出的口頭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mmmtg/hansard/cm0628-translate-c.pdf (第5872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8年10月20日	會議紀要	CB(2)425/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081020.pdf
立法會會議	2008年10月3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commmtg/hansard/cm1030-translate-c.pdf (第658頁)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1月9日	政府當局就香港青年發展中心提供的文件	CB(2)580/08-09(04)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9cb2-580-4-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青年發展中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580/08-09(05)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109cb2-580-5-c.pdf
		會議紀要	CB(2)1088/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090109.pdf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立法會質詢	立法會文件編號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2月13日	政府當局就香港青年發展中心提供的文件	CB(2)778/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213cb2-778-1-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青年發展中心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818/08-09(06)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213cb2-818-6-c.pdf
		會議紀要	CB(2)1280/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090213.pdf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12日	政府當局就透過義務工作促進青年發展提供的文件	CB(2)1790/08-09(03)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12cb2-1790-3-c.pdf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透過義務工作促進青年的發展擬備的資料便覽	FS26/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sec/library/0809fs26-c.pdf
		會議紀要	CB(2)2346/08-09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090612.pdf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當中載述推動青年發展措施的最新方案及關於青年發展政策的資料	CB(2)2462/08-09(01)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12cb2-2462-1-c.pdf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立法會質詢	立法會文件編號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9年10月19日	政府當局就民政事務局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CB(2)42/09-10(01)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papers/ha1019cb2-42-1-c.pdf
		會議紀要	CB(2)578/09-10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091019.pdf
		政府當局就向青年制服團體資助撥款的機制提供的跟進文件	CB(2)319/09-10(01)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ha/papers/ha1019cb2-319-1-c.pdf
立法會會議	2009年10月30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30-translate-c.pdf (第730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1日